

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

附件一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

保障項目		計畫一	計畫二	計畫三	計畫四
年繳互助費		820 元	1,650 元	1,170 元	2,330 元
一般意外身故/完全失能		100 萬元	200 萬元	100 萬元	200 萬元
意外失能		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			
特定事故 (含一般意外身故 /完全失能)	陸上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	200 萬元	400 萬元	200 萬元	400 萬元
	公共建築物火災、電梯				
	空中大眾運輸工具	300 萬元	600 萬元	300 萬元	600 萬元
重大燒燙傷		40 萬元	80 萬元	40 萬元	80 萬元
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最高 120 日/次)		---	---	500 元	1,000 元
骨折未住院給付		---	---	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、1/4、1/8 給付。	
意外傷害加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,併燒燙傷病房)		---	---	1,500 元	3,000 元
燒燙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,併加護病房)		---	---	1,500 元	3,000 元
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(最高上限 10 次)		---	---	2,500 元	5,000 元
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		---	---	250 元	500 元
海外急難救助		詳見條款			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(一)初次參加：滿 15 歲至滿 70 歲前。(二)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。

四、投保限制：

(一)不承保職業類別

遠洋漁船船員、近海漁船船員、礦工、採石爆破人員、民航機試飛員、船體切割人員(海上)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、硫酸或鹽酸或硝酸製造工或有毒物品製造工、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(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)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、馬戲團馴獸師、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(吧台、酒女、舞女、咖啡女郎、按摩女郎…等)、特技演員、保鑣、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核廢料處理人員、海上油污處理人員、職業潛水夫、防爆小組、特種軍人(傘兵、爆破、佈雷、防爆、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……等)、艦艇及潛艦官兵、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、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、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：自由車、跆拳道人員、國術人員、拳擊人員、滑水(含教練)、潛水(含教練)、滑雪(含教練)、馬術(含教練)、特技表演(含教練)、雪車(含教練)、滑翔機具(含教練)、汽車賽車(含教練)、機車賽車(含教練)、跳傘(含教練)、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(含教練)、鐵人三項(含教練)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衝浪、高空彈跳(含教練)、跳水(含教練)、馬球、攀岩(含教練)。

(二)已罹患精神官能症者及身體狀況已達 1~3 級失能程度者皆不予承保。

五、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。

六、生效日期：(1)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(先傳真後寄正本)，經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，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，退保時亦同。

(2)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4 月 25 日為止。

※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 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